

無自用農舍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主 旨：請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

說 明：本人土地座落六龜區 段 地號，欲

申請建築自用農舍，以便申請建築物許可用，隨文檢

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乙份。
- 二、土地及房屋(農舍)資料清冊乙份。
- 三、所有農地地籍圖謄本乙份。
- 四、所有農地土地登記謄本乙份。
- 五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六、個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乙份。
- 七、所有農地現況全景照片乙份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（六龜區_____段_____地號）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身分證影本(正面) 黏貼處 | 身分證影本(反面) 黏貼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及房屋(農舍)資料清冊

壹、土地部分：(須將所有耕地全部填報)

| 土地座落 | | | 地目 | 持分 | 耕地面積 (m ²) | 現有土地使用情形 (有無農舍) |
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縣市(鄉鎮市) | 段別 | 地號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貳、房屋(農舍)部分：

| 房屋座落 | 樓地板面積 (m ²) | 所有權人 | 權利範圍 | 稅籍號碼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所有農地現況照片(依需要自行影印)

張貼照片
(遠照)

張貼照片
(近照)

拍攝地點： 六龜 區 段 地號

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照片與現地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院責任。

切 結 人：

(簽章)

代 辦 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申請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，故授權_____君代為辦理證明書之一切手續，並同意其為代書人，以上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代 辦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

授 權 書

本人所有座落六龜區 段 地號土地為申請
農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，茲應有事無法配合貴公所承辦人員會勘，
特授權 君代理前往指界，其所指界之土地若有不實，
本人及被授權人（代理人）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授 權 人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被 授 權 人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